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批[2012]复字 44 号

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烧结工房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

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 号的《烧结工房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开区工业产业规划，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可作为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依据，同意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1 吨/年、氨氮 0.000048 吨/年。

三、严格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建设，其总投资为 11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1、主体建设为：扩建烧结工房（建筑面积：3769.2 m²），分布

有烧结炉、清洗机、磨床、检验区等，扩建后新增内转子、外转子产量各 10 万个。

2、配套设施建设为：办公楼、成品库房 2 个、氨分解炉、供电供水系统。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将现有处理能力为 $200\text{m}^3/\text{d}$ 的处理能力扩至为 $50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不变、增加一套处理设备、形成一备一用。

四、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基础开挖作业应采取洒水湿法抑尘，施工场地裸土进行覆盖，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顶部应密闭、车辆出场应冲洗，有效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高噪声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施工场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防止施工噪声扰民，确保工程边界噪声达标。

3、严禁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固体废弃物。

4、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防治措施，避免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项目建设结束后，要对植被进行恢复或重建。基础降水，如发现地下水超标，应立即报告，并按要求进行处置修复。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和工艺调试。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的食堂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岷江。

2、突出废气收集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对产噪设备以及厂房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乳化液、切削液、污泥为危废，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金属渣交由物资回收中心；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完成后，按建设管理部门规定，做好基础、主体、设备等验收。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调试前，必须向我局政务中心窗口备案；说明工艺调试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去向（工业企业调试废水排入应急池或曝气池，不得外排），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制定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艺调试结束，污染治理设施能够达标排放，应及时申请试生产。

八、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此复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

